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23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号)。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012024PK(CS)22),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中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54,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苏州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12XY241118T00002709),对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苏州捷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向招行苏州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宜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24000021145001号),对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向民生银行宜春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自贸试验区分行	中行上海 自贸试验区分行	54,600.00	54,600.0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债权清偿时确定。 3.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苏州捷力	招行苏州分行	20,000.00	20,000.0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债权清偿时确定。 3.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江西通瑞	民生银行宜春分行	20,000.00	20,000.0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债权清偿时确定。 3.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4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议案》,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并且正在实施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15,000万元”,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方式、实施期限、回购价格等其余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自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7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94%,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9.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34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95,702,12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1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4日、2024年9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531,0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4%,最高成交价为8.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3,378,584.2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向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2.84%;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207,804.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6.27%。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中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向招行苏州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3.公司与民生银行宜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24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解除日期	解除原因
合益投资	是	2,420,000	2.03%	0.25%	2021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2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10,000	1.77%	0.22%	2022年11月22日				
		2,160,000	1.81%	0.22%	2022年12月13日				
		1,610,000	1.35%	0.17%	2023年8月22日				
		1,280,000	1.07%	0.13%	2023年8月28日				
		760,000	0.64%	0.08%	2023年9月12日				
		810,000	0.68%	0.08%	2023年10月12日				
		1,220,000	1.02%	0.13%	2023年12月13日				
		1,450,000	1.21%	0.15%	2024年2月6日				
		1,050,000	0.89%	0.11%	2024年6月25日				
		1,170,000	0.98%	0.12%	2024年7月26日				
		1,180,000	0.99%	0.12%	2024年7月26日				
		400,000	0.33%	0.04%	2024年8月28日				
		1,080,000	0.90%	0.11%	2024年8月22日				
720,000	0.60%	0.07%	2024年9月20日						
合计		19,430,000	16.27%	2.06%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4年12月2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36%	104,647,597	88,217,597	71.34%	8.77%	0	0.00%	0	0.00%
李晓华	68,766,089	7.08%	40,170,000	40,170,000	58.42%	4.14%	0	0.00%	0	0.00%
Paul Xiongling	128,443,138	13.22%	62,300,000	62,300,000	48.50%	6.41%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3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235,754	1.52%	14,235,754	14,235,754	100.00%	1.52%	0	0.00%	0	0.00%
合计	402,693,225	41.46%	221,853,351	202,423,351	50.27%	20.84%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 1.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 2.截至2024年12月2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668.7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3.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07%;对应融资余额为16.81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6,842.3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1.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34%;对应融资余额为21.91亿元;还款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 3.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 4.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7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核查 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路生物”)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简称“药审中心”)出具的《关于启动人纤维蛋白原药品注册核查(临床)的通知》及《关于启动人纤维蛋白原药品注册核查(药学)的通知》,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药审中心需对同路生物申报的人纤维蛋白原(受理号:CXSS2400108)启动药品注册核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药物基本情况
人纤维蛋白原系由健康人血浆,经分离、提纯,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冻干制成。产品适应症包括:(1)先天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症;(2)获得性纤维蛋白原减少症;严重肝损伤;肝硬化;弥散性血管内凝血;产后大出血和因手术、外伤或宫内出血引起的纤维蛋白原缺乏之而成的凝血障碍。
- 二、药物注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法律法规,上述药品先天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症适应症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并处于药审中心的审评审批环节中,即将开始药品注册核查,还需经过技术审评、综合审评、行政审批等流程,通过后取得该产品的药品注册批件方可投入生产、销售。
- 2.截至目前,公司现有生产主体中,仅公司本部拥有人纤维蛋白原药品生产文号,可生产该产品。若同路生物该药品注册成功,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布局,提高公司血浆的综合利用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 三、风险提示
本次同路生物收到药品注册核查通知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该产品获批上市销售,有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药品研发是一项复杂、严谨的系统工程,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根据相关行政审批程序,该产品后续的药品审评审批进度、药品生产注册批件最终审批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4年11月15日,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8,686,88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0000元(含税),2024年前三季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2,747,475.52元。本期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2.公司现有总股本68,686,888股,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按照原分配方案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686,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派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7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近日发布的《对安徽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路生物”)被列入安徽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同路生物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34001516,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9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同路生物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即2024年、2025年、2026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路生物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财务核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1933.3333 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08月23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5号院7号楼15层1503室
经营范围: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研;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北京卓越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8,107.04万元,负债总额19,163.57万元,净资产18,943.4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897.80万元,净利润1,619.9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3,044.87万元,负债总额22,337.54万元,净资产20,707.33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7,677.12万元,净利润1,763.8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第三方签订《参附益心颗粒注册临床试验委托合同》,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和范围,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公司药品临床试验的时间和成本,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15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委托合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3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卓越未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卓越”)签订《参附益心颗粒注册临床试验委托合同》,委托北京卓越完成参附益心颗粒注册临床试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参附益心颗粒注册临床试验委托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卓越未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参附益心颗粒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注册临床试验的组织和实施。甲方对于本项目临床试验的药品质量负责,该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1.本项目试验完成并完成项目资料整理后乙方将本项目所有研究成果交付甲方。

2.甲方按照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GCP及NMPA的临床试验许可书面文件的要求,对乙方负责检查完成的本项目研究成果进行验收。

3.甲方有责任在乙方发出的书面“临床试验的临床总结报告及相关资料”验收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对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验收,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未安排人员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注册临床试验费用总价55,338,000.00元(含税),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付款次数	支付节点	付款比例	费用(元)
第一笔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30%	16,601,400.00
第二笔	完成入组90例后15个工作日内	10%	5,533,800.00
第三笔	完成180例分析结果且经甲方评估,支持后续研究后15个工作日内	15%	8,300,700.00
第四笔	完成入组240例后15个工作日内	15%	8,300,700.00
第五笔	完成入组300例后15个工作日内	10%	5,533,800.00
第六笔	完成入组480例后15个工作日内	10%	5,533,800.00
第七笔	完成注册申报资料(临床部分)且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	5%	2,766,900.00
第八笔	通过国家药监局现场检查且取得注册批件后15个工作日内	5%	2,766,900.00
合计		100%	55,338,000.00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所作约定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足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补足或采取补救措施,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终止临床研究的处理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确因以下原因导致本临床试验不能按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或导致研究失败或部分失败,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

- (1)发生不可抗力;
- (2)由于药品本身原因(如临床疗效不佳或安全性等原因);
- (3)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专家论证);
- (4)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

2.如果出现以上情况,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依据GCP决定是否暂停或终止试验。

3.临床试验终止,按以下方式进行:
(1)款项:终止临床试验之前甲方已付乙方且临床试验已发生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但临床试验未发生的款项,乙方退还甲方;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追回已经支付给医院但未发生的临床试验费用。临床试验已发生的费用超过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甲方需补足超出的部分。

(2)资料:有关本项目的试验资料所有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应于终止研究后60日内交还甲方。

(六)知识产权
无论乙方以任何形式生成或取得其于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所有本项目信息、数据或建议(统称为“工作成果”)均属于甲方的专有财产。因履行本项目产生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收益全部归甲方,其中包括所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本项目之外使用本项目的知识产权,或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卓越未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志欢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7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核查 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